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榨辊轴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南东亚”）榨辊轴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车板交货）

二、招标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数量
1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榨辊轴采购项目	榨辊轴	7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在所提供的同类服务中未因该服务原因出现过重大及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通报为准）；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单位不能是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注销、资质证书过期、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或目前因重大经济纠纷涉讼的法人。

（二）专项资格要求：

提供自 2015 年以来具有成功实施并已投入使用的、且在大型企业案例业绩不少于 3 个（以提供客户属于大型集团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材质报告、产地证明、材料检验单及合格证、探伤报告、需求报告或解决方案关键页为准）；

案例资料与技术标书中一并提交。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公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

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网站 (www.easugar.com)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附件：1、报名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

3、图纸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九

(1) 投标方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邮编			
投标单位相关人员	投标人员 (即授权代表人, 必填)	本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座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 1、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并自查确认满足资格要求后再报名。 2、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粘贴到 WORD 文档中; 3、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粘贴到 WORD 文档中; 4、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粘贴到 WORD 文档中; 5、案例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粘贴到 WORD 文档中;			

东南
VGY
SIA
151

九

(2) 招标文件

一、招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榨辊轴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图纸	7 条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及图纸。

三、投标价格的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清楚竞标价格、税率。货物价格以不含税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请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汇款到以下账号（并备注注明“榨辊轴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19248009528

2、中标供应商在送完货后向招标人提出退回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原件)，招标人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无息退回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则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原件)，招标人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无息退回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方未在招标人中标确认通知书通知的期限内履行订立合同义务的；
- (2) 投标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 投标者有串通投标的行为或涉嫌串通投标的；
- (4) 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方未在招标人中标确认通知书通知的期限内履行订立合同义务的，除不退回投标保证金外，如造成招标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价差损失），投标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提供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用信封装好并密封（附技术标书，注明轴生产厂家），信封头尾盖章并寄至以下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部 收件人：凌光

联系电话：0771-5551317；

技术方面的问题请咨询：银振杰 13617872373

2、投标截止日期：2019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前。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安排

由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采购部和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审计部门共同开标，经审核报价资料后另行通知供应商议标。

七、主要合同条款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西扶绥县县城西郊

卖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 供货范围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小写)	金额(含税, 小写)
1	榨辊轴	按图	条	7		
颜色要求： 无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含【】%增值税) 合计(不含税):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除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双方协商同意变更价格以外，本合同总价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做任何变更。

二 质量标准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款执行货物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技术协议：（详见附件）

三 货款支付

1、到货款：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在质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给卖方。

2、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元）。自质保期起【12】个月货物无质量

fu

问题或质保期起【12】个月卖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在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四 运输、包装及交付

1、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将货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装货、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现场卸货由买方负责，现场卸货费用由买方 承担。

2、卖方采用 运输，货物应购买货物保险 ， 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3、卖方采用 包装，包装应 ， 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4、初次验收合格后，货物交由给买方代为保管。货物安装完毕交给买方使用后，双方认可货物已完成交付。

初次验收合格后货物交由买方保管至货物交付使用期间，由买方承担合理的保管责任，买方只对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货物损毁承担责任，其他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五 安装、调试和培训

1、货物由买方负责安装及调试，安装费用由 买方 承担，调试费用由 买方 承担。

2、卖方应负责指导买方安装及调试工作。

3、卖方负责对买方工作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接到买方的服务要求时， 24 小时之内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时，卖方作业人员在买方工厂的伙食、住宿由【卖方】负责。

六 验收

1、买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

2、初次验收：货到后 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是指对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易损件清单等）等进行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随货资料（合格证、使用说明、供货清单及易损件清单）不全或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外包、外观毁损，买方有权拒收，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卖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参与初次验收，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结论。

3、运行验收：买方初次验收合格后 日内进行运行验收。运行验收不合格，视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补齐、更换、整改，并保证运行验收合格，如卖方不参与运行验收，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数据。

七 质量保证

1、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最终质量验收合格且双方会签验收记录之日起算。如卖方不参与验收会签，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意见。

2、买方应遵守使用说明书的各项规定使用货物，并按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进行维护。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维修或更换（易损件除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质保期过后，在买方支付合理修理费的情况下，卖方应负责维修。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时提出异议或未按时维修、更换的，买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且维修、更换后的质保义务仍由卖方承担。

八 质量异议

1、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将货物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认定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卖方不承担买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

3、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九 承诺与保证

1、卖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买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2、卖方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买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买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4、买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卖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买方无关，买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卖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买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果买方收到卖方及卖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卖方或卖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经买方初步调查，买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卖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买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经查实确无此事的，恢复合同的履行。

十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卖方应在质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卖方未按时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卖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3、卖方声明并承诺向买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买方，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买方被税局处罚，买方产生的损失，由卖方全额赔偿。

5、若卖方与买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卖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买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卖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卖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卖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 其他约定

1、如果买方要求延期发货的，卖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买方存放货物，由买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卖方继续履行。卖方不得因此追究买方的任何责任。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卖方不能交货。

2、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如发生卖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买方拒收、退货、换货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否则，应按每天 300 元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保管费。

十二 风险承担条款

1、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安装完毕后交给买方使用后转移给买方，此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如发生买方退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买方指定卖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卖方。

十三 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买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对于适用违约金还是定金罚则，卖方同意由买方选择），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2、卖方明确表示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对于适用违约金还是定金罚则，卖方同意由买方选择），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3、任何一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补齐、更换或整改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视为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在整个履行过程中，卖方货物有质量问题，卖方有两次整改的机会，超过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买方退回货物，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对于适用违约金还是定金罚则，卖方同意由买方选择），如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买方损失。

5、卖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买方有权责令卖方纠正，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买方退回货物，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对于适用违约金还是定金罚则，卖方同意由买方选择），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6、卖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权利瑕疵，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买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协商解除合同，如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予以赔偿。

8、买卖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买卖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 本合同项下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损失。

十五 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联系人：【凌光】，联系电话：【0771-5551317】，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邮编：【530022】。

买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dycgb03@easugar.com】。

卖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卖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六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传真件、邮件有法律效力。

十七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 本合同壹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别提示：本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的约束力。买方已提醒卖方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卖方确认已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买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61952303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Handwritten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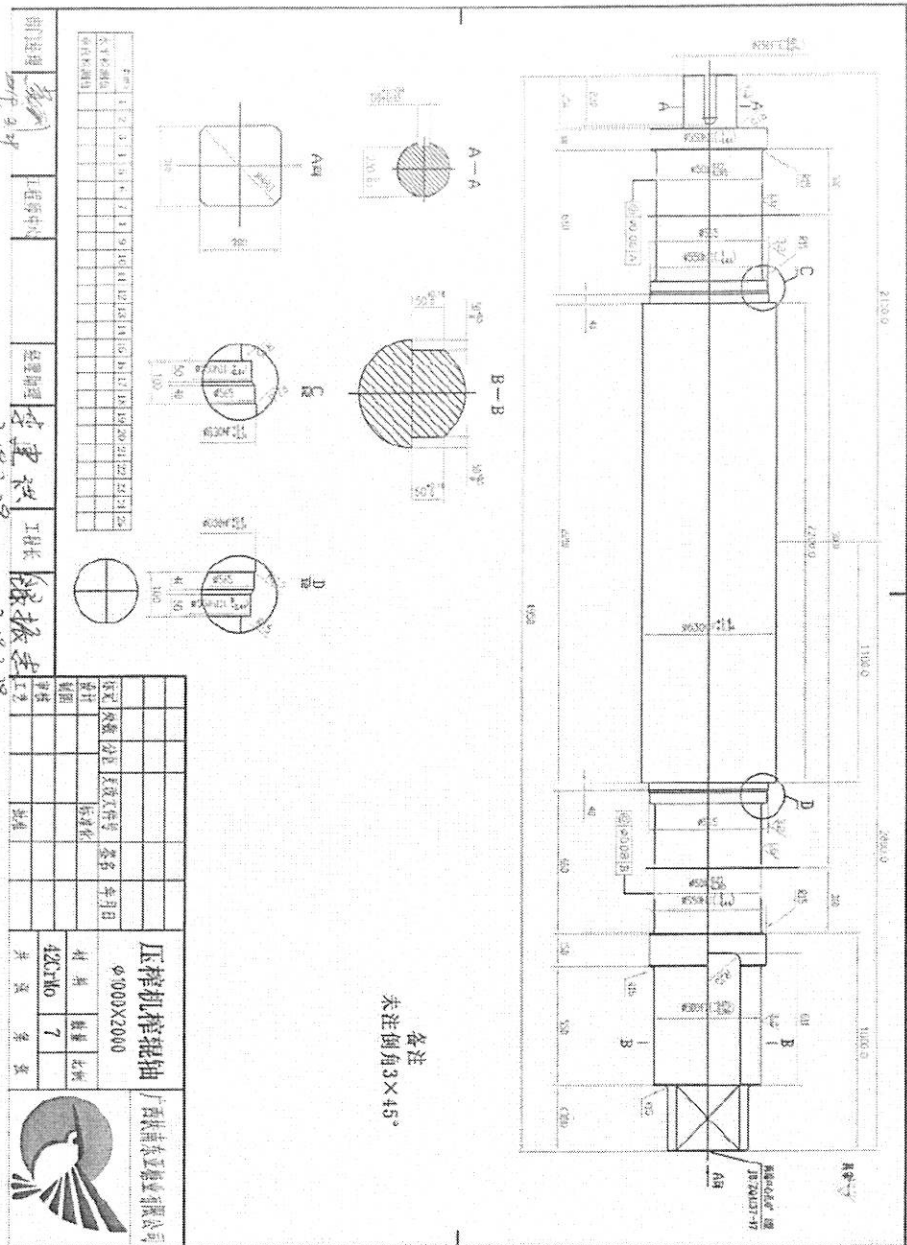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技术协议

符合以下技术规格及附图

技术要求

- 1、锻件的化学成分应符合GB699-1999标准，机械性能应符合JB/ZQ400.7-86标准IV组、42CrMo（中碳低合金钢）的要求，送货时附件产地证明、材料检验报告单、拉伸强度报告单及合格证
- 2、锻后进行调质处理，HB190~210
- 3、粗加工后进行超声波探伤，质量等级按GB/T5000.15-1998规定的III级验收并提相应探伤报告。
- 4、精加工后进行磁粉探伤，质量等级按GB/T5000.15-1998规定的III级验收，同时表面不得有裂纹、拆迭等缺陷，在不降低轴的强度条件下允许用铲刮或油石等方法修整缺陷，但不应超过下列规定：
 - (1) 在轴颈，各级过渡和距过渡圆角5mm的范围及辊壳热套边缘前后20mm的范围，不允许存在上述缺陷，亦不允许修整，若存在应作废品
 - (2) 其余部分，修整范围若不超过下列规定，允许作合格品：修整深度不大于3mm；修整长度不大于30mm，修整宽度应为深度的3~5倍，修整点数不超过4处；修整区的总面积不大于500mm²
- 5、 $\phi 630$ 为与辊壳热套配合的位置，配合公差0.34~0.40mm
- 6、 $\phi 630$ 处，各轴颈及各过渡圆角，精加工后可用滚压处理
- 7、在 $\phi 630$ 长度2134mm处每隔100mm设定一个测量点，分别测量轴的外径的水平测量值和垂直测量值，并填入表格



设计 2013.2.29
工程中心
经理 2013.2.29
2013.2.2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张建新	身份证号	130202197808180011	姓名	李月日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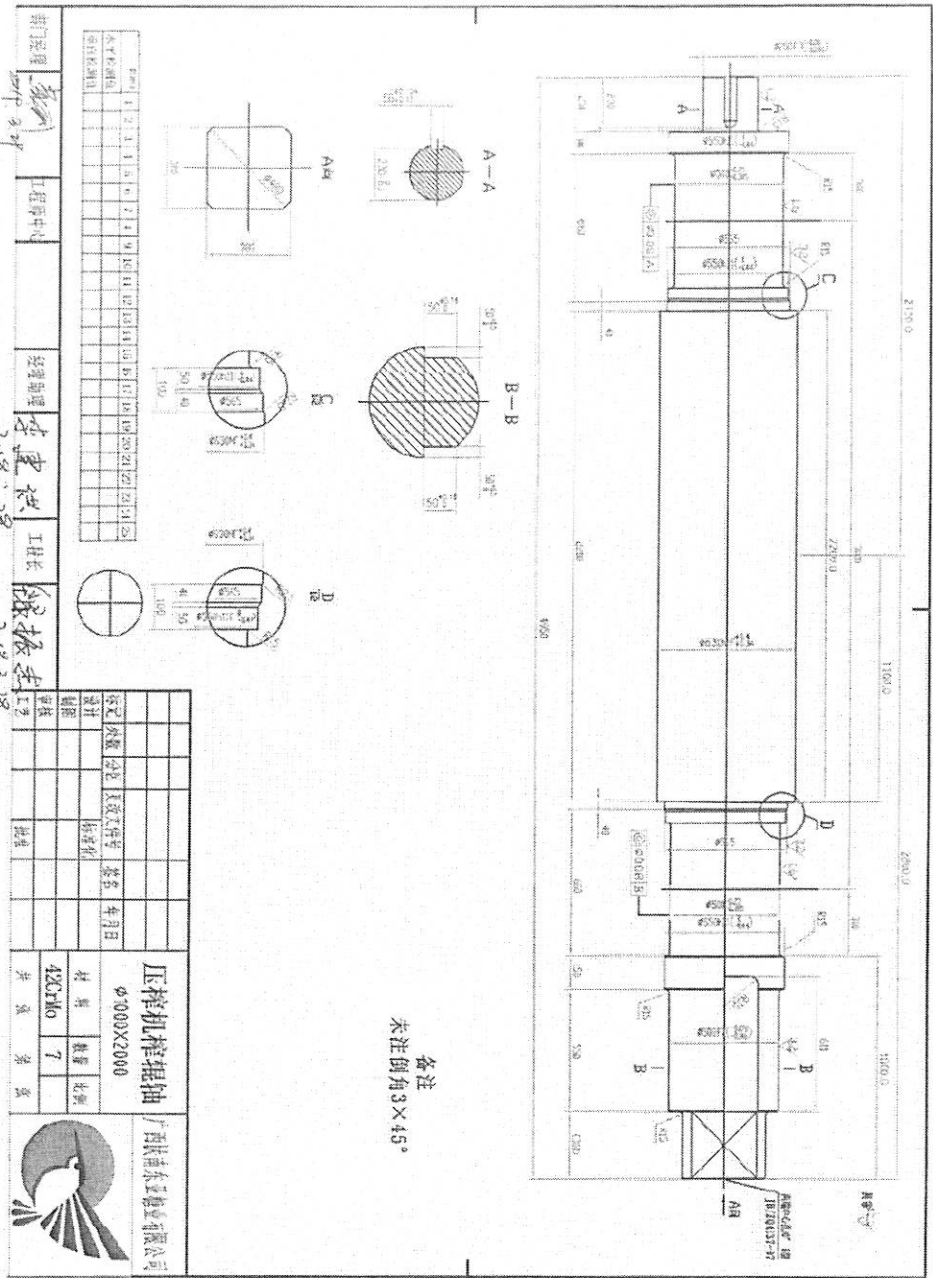
材料	42CrMo	数量	7	单位	支
----	--------	----	---	----	---

压粹机榨棍轴
φ100X2000
高转南农装备有限公司



八、投标方保证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一经投标及视为投标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受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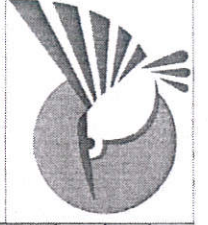
(三) 图纸



设计	李健	审核	李健	日期	2013.03.29
制图	李振	审核	李振	日期	2013.03.29
校对		审核		日期	
工艺		审核		日期	
材料	42CrMo	数量	7	单位	个
规格	φ100X2000	材料	7	单位	个
名称	压棒机榨程轴	材料	7	单位	个
图号		材料	7	单位	个
比例	1:1	材料	7	单位	个
日期	2013.03.29	材料	7	单位	个
设计	李健	材料	7	单位	个
审核	李健	材料	7	单位	个
日期	2013.03.29	材料	7	单位	个
材料	42CrMo	材料	7	单位	个
数量	7	材料	7	单位	个
单位	个	材料	7	单位	个



广西中南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东盟糖业有限公司

压榨机榨辊轴

φ1000X2000	
材料	数量
42CrMo	7
共张	第 张

标记	外数	分区	更改文件号	签名	年月日
设计			标准化		
制图					
审核					
工艺					
				批准	

段报建 2019.3.29

李建德 2019.3.29

工程师中心

经理助理

工段长

部门经理

2019.3.29

审核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水平检测值																										
垂直检测值																										

备注
未注倒角3×45°

